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4533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6日

商 标

XIAO GA GA LI

申 请 人 阜阳孟泽服饰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颍泉工业园繁华路3号

代理机构 巨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寻找赞助